证券代码: 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

第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四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除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 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 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 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 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总经理。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 其他内容。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 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但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 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 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 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 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表决、投票表 决、传真等通讯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八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 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 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 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 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等。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也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委托的人应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